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 110.07%，净利润增幅为 251.32%，毛利率由 37.79% 增长至 43.82%。公司披露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承德地区新建商品房项目较多，二是公司新进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不断开拓新客户；毛利率增长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为石油产业相关附属产品，报告期内该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上升。请公司：（1）将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按照新建商品房带来的收入增加、棚户区改造带来的收入增加以及新拓展客户带来的收入增加量化分析说

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产能增加情况、人员增加情况、用水及用电等能源使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消耗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油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说明公司高毛利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上述分析以及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情况、期后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4)除已披露的影响因素外,公司是否存在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变化等其他影响业绩增长的原因,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趋势,说明公司高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2.88 万元、2,848.8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4%、57.40%。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倾向延长信用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疫情以及下游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3)补充披露坏账计

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公司的信用期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公司披露，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技术。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其中公司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技术规程、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建筑构造”合作研发项目。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成立，2018 年开始即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且金额较大。

（1）请公司说明“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技术，并说明公转书中关于主要技术及主要知识产权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修改披露信息。（2）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关于合作研发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简介、合作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关联关系以及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3)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0 年委托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委托研发费用与合作研发合同中公司与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研发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4) 请公司补充说明委托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 申请材料披露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0, 是否披露错误。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 并结合受托方研发能力、研发经验、研发人员, 以及委托研发合同内容、研发成果等核查委托研发的真实性, 对核查事项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个人卡。申请材料披露, 公司曾利用两张个人卡进行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赵晓龙个人卡的销户时间, 潘名蕾个人卡的遗失及挂失换卡时间, 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个人卡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以及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规范, 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期末较期初新增较多固定

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尤其是房产及车辆具体情况及必要性，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结合房产、车辆属性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核查公司购买房产及车辆的真实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权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两处房产转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处房产初始核算为在建工程的原因，转固后转为固定资产还是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如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请梳理“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公司采用的计量模式及其依据，说明披露是否准确；（2）在建工程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关系，房产的真实用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核算是否准确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发出商

品至客户验收合格的周期、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以及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或监盘情况，并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各家建筑施工队或劳务服务部的服务合计占比较高；公司向关联方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原因为“避免建筑行业诉讼风险”。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对比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详细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施工服务存在依赖；（2）详细披露“避免建筑行业诉讼风险”的含义，补充披露同时对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对其采购和销售业务以及会计核算是否相互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或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实际控制人存

在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转给其他自然人，再转至公司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转贷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频率、金额、交易对手，贷款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已经规范以及规范的时点及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对相关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公司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披露，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结合业务模式、流程等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表，并按照表中各要素的变化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保定市兴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50 万的业务背景、借款期限、是否签订合同及支付利息等具体情况。

1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1)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朔咨询”）持有公司 14,705 股股份，元朔咨询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请公司明确元朔咨询“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缴出资。2019 年 2 月，公司将股东赵泽桐向公司转账 1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股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将公司对赵泽桐的多笔“其他应付款”合计 170 万元直接转为赵泽桐对公司的投资款并计入公司实收股本。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款项退还赵泽桐，由赵泽桐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 4 笔将 900 万元注册资金缴足，杜金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将 100 万元注册资金缴足。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增资，由元朔咨询投资 50,000 元，持有建元科技公司新增股份 14,705 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2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两次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真实性、是否存

在纠纷。②2019年2月赵泽桐向公司转账100万元及计入公司实收股本的公司对赵泽桐的多笔“其他应付款”是否构成赵泽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公司2020年9月22日将上述款项退回赵泽桐是否构成股东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形。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7日，赵泽桐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③公司2021年3月增资是否已经缴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出资、历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2020年10月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②补充披露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

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公司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报文件 3-4-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显示，公司实控人 2019 年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向公司出资的情形，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明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如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请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知识产权。公司披露，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谭鑫曾就职于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刚曾就职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工艺工程师、技术研发主管、建筑材料工程师等职位。同时，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5 项专利。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金龙在 2007 年 11 月前有无任职经历，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桂玉在 2000 年 1 月前有无任职经历。（2）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以及公司相应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4) 公司披露，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5) 公转书披露，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以外购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常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各项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授权使用技术。

(1)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与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房地产”）签订《CL 建筑体系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恒瑞房地产将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晶达”）授权给其的 CL 建筑体系独占实施许可转授权给公司。2020 年 9 月，公司与石家庄晶达签订《“CL 建筑体系”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石家庄晶达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公司在承德市

辖区内“CL 建筑体系”相关系列专利使用权。

①请公司说明 2020 年前公司通过恒瑞房地产转授权方式使用“CL 建筑体系”技术及 2020 年直接与石家庄晶达签订协议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建元科技与石家庄晶达签订的《“CL 建筑体系”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技术在公司生产中的使用情况、业绩贡献占比、各期专利使用权费用金额、合同期限等核查公司对前述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使用权的稳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申请材料披露转授权金额共 3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专利使用权原值为 365.70 万元，请公司分析说明二者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报文件 3-4-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显示公司研发的“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与公司通过授权取得的“CL 建筑体系”同属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二者存在相似之处。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研发“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的背景及原因，该技术与授权取得的“CL 建筑体系”技术的主要差异、是否为“CL 建筑体系”的技术升级。②公司与石家庄晶达签订的协议是否就公司利用石家庄晶达所有的技术进行技术升级、衍生及研发进行约定；并结合《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石家庄晶达之间授权协议

的相关条款说明公司研发“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是否需要经过石家庄晶达的进一步授权、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权属归属、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侵犯石家庄晶达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授权协议相关约定而无法继续使用“CL 建筑体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北京分公司、双滦分公司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及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18、关于环保。公司披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是否能够替代排污许可登记，公司未来是否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3）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涉及危险废弃物的，请披露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

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就公司申请挂牌前未进行排污登记是否构成挂牌障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劳动用工。

(1)《法律意见书》披露，2019 年度公司直接招用的季节性用工共计 581 人次。该等用工方式若出现劳动争议，公司有较大可能被认定为与工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从而应承担向工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用人单位责任的法律风险。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季节性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使用该用工模式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放薪酬的依据和方法、后续是否仍使用该用工模式等。②量化披露该等用工方式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时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规范情况及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季节性用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2)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与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等四家个体工商户签订《承包合同》，将

工厂生产的不同环节承包给个体工商户，公司向个体工商户支付承包费；个体工商户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工人发放工资，缴纳工伤保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是否仍采用该等劳务外包用工模式。②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费用情况，以及与正常用工方式相比节省的成本测算。③劳务外包人员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相应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明确意见。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时工科技”）签订《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小时工科技为公司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承揽费、承包费等），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用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用工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和内容、公司或小时工科技向用工人

员支付薪酬或款项的具体方式及依据、公司或小时工科技对用工人员工作的考核或管理情况等，并披露公司与小时工科技及用工人员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前述事项核查公司灵活用工模式属于何种法律关系、公司目前灵活用工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是否采取相应规范措施及其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土地房产及消防。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18 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其中，向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国控”）租赁的厂房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拥有 3 处房屋的规划及实际用途，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是，请披露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转书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国企承德隆盛开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开化”）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由于隆盛开化尚未取得该地块的产权证，无法履行国有土地租赁程序，2020 年 12 月 3 日隆盛开化与隆化国控签订了《工业地产转

让合同》后，三方于 12 月 6 日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继续承租该地块，目前国有土地租赁程序正在办理中。请公司明确公司向隆化国控承租的不动产是厂房还是土地使用权，如涉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请补充披露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并补充披露此项不动产租赁程序的最新进度。（3）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的出租方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土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否，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部分承租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规划及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并量化披露公司无法续租时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公司对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土地房屋使用权的获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6）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7）租赁协议签署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经规范。（8）租赁各项房产的租金，会计核算科目等，并说明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

情况下，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1）-（7），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准确性、相关房屋出资方未提供产权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产品质量。公司披露，2020 年度砂浆收入为负数系销售退回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 2020 年度砂浆销售退回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营业外支出。公司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其他”类营业外支出 1,505.52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罚款等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类型核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23、关于子公司。公司披露，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招投标”）正式注销完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恒基招投标的注销原因、报

告期内经营的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注销程序合规性等。

24、关于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诉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兴隆分公司索要 CL 网架板销售款 712920.69 元，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为分公司。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主体、分公司的法律性质、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等说明将分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核查说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规，并

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核查情况，核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其他第三方，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27、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与我司官网发布的模板存在不一致情形。

请主办券商说明：（1）前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2）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与我司官网模板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是否存在额外增加某一方权利或义务或者减少某一方权利或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与协议模板内容相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2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3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

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